

# 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有三種不同法制（內地、香港和澳門），而三地仲裁的模式、體制及發展各有差異，本文列出由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法律部門聯席會議（下稱“聯席會議”）通過的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供三地法律部門參照適用。

## 一、推薦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的仲裁員，方可被推薦列入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

（一）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二）職業道德良好，未有因不良名譽或者違反職業道德受懲處的記錄；

（三）獲內地、香港或澳門其中兩地的仲裁機構納入其仲裁員名冊；

（四）具有累計五年以上擔任仲裁員實務經驗；

（五）累計擔任至少五宗仲裁案件的仲裁員並撰寫仲裁裁決，其中至少三宗仲裁案件為跨法域仲裁案件；

（六）熟練掌握普通話（或粵語）和至少一門中文以外的語言。

聯席會議可按被推薦人的實際情況豁免上述第（三）至（六）項中一項或多項條件要求。

三地法律部門可結合本地實際，在上述統一推薦條件的基礎上增加推薦條件，並向聯席會議報備。

## 二、推薦入冊程序

（一）仲裁機構可按照本指引規定的推薦條件，結合本機構的實際情況，以書面形式向所在法律部門提出初選名單，並附推薦、豁免理由等情況；

（二）三地法律部門對初選名單及推薦、豁免理由進行覆核，形成覆核名單，提交聯席會議確定；

（三）聯席會議對覆核名單進行研究確定，形成《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下稱“《名冊》”）。《名冊》由三地法律部門分別在三地同日公佈。

## 三、《名冊》的使用

（一）《名冊》屬推薦性質，並僅供當事人參考；

（二）粵港澳大灣區內仲裁機構可以在遵守其內部程序和規定下，自行選擇公開《名冊》的方式，為當事人選用在冊仲裁員提供必要的協助和指引，當事人在案件適用的仲裁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以從《名冊》內選定仲裁員；

（三）粵港澳大灣區內仲裁機構每半年將《名冊》的使用情況向所在法律部門報告。

## 四、在冊仲裁員的培訓與交流

支持在冊仲裁員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內仲裁業務培訓、研討和其他仲裁業務交流與合作活動，提升粵港澳大灣區涉外法治人才的知識和技能水平。

## 五、在冊仲裁員的監督與除名

在冊仲裁員被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以除名：

(一)發生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

(二)有嚴重違反法律、法規和仲裁規則、仲裁員職業操守的行為；

(三)因違法被判處刑罰、開除（辭退）公職、吊銷職業資格（執業證照）或被處以停止執業處罰而喪失任職條件；

(四)應予以除名的其他情形。

在冊仲裁員的監督實行誰協助選用、誰監督的原則，仲裁機構在協助選用在冊仲裁員過程中發現有上述情形的，應當立刻協助中止使用，並在五個工作日內向所在法律部門書面提出除名建議。推薦仲裁員入冊的仲裁機構和其他仲裁機構如瞭解在冊仲裁員存在應予除名情形的，應當及時報告所在法律部門。

如遇情形(二)(三)(四)，除名建議由所在法律部門覆核後，報聯席會議確定作出除名決定；如遇情形(一)，所在法律部門可以直接作出除名決定，並在決定作出後三個工作日內報告聯席會議。除名決

定作出後，應當通知三地法律部門、仲裁機構和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對被除名有異議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方式通過所在法律部門向聯席會議提出申訴，由聯席會議作出覆核意見並通知申訴人。

## 六、在冊仲裁員的自願退出

在冊仲裁員自願退出《名冊》的，應向推薦其入冊的仲裁機構提出退出申請。仲裁機構自收到仲裁員退出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仲裁員出具同意退出的書面文件，同時通過所在法律部門向聯席會議報告。

## 七、《名冊》的管理

(一) 聯席會議應對《名冊》定期予以評估及更新，並可以根據在冊仲裁員的專業特長等情況對《名冊》予以專業分類。

(二) 聯席會議輪值部門負責當年《名冊》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協調三地研究評估《名冊》是否需要更新，協調三地同日公佈《名冊》，通報、公示有關情況等。

(三) 聯席會議輪值部門負責向聯席會議報告在冊仲裁員的年度使用情況，並可根據實際情況提議聯席會議對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推薦條件和本工作指引進行修訂。

## 八、附則

本指引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 “推薦條件” 中的 “撰寫” ，是指以獨任仲裁員的身份撰寫或以仲裁庭成員的身份提出過意見的仲裁裁決； “裁決” ，是指最終裁決，並不包括臨時裁決、中間裁決和部分裁決； “跨法域仲裁案件” ，是指仲裁案件中的爭議雙方及／或爭議事項涉及多於一個法域。

(二) “所在法律部門” ，是指仲裁機構住所地的法律部門。